

⑧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项目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，或监狱企业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宁明县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宁明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宁明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崇左德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崇左德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 03 月 18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。